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4.29%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1. 協議	4
2. 代價基準及財務影響	5
3. 有關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所涉及資產的財務資料	6
4. 威秀的資料	6
5.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7
6. 出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7
須予披露交易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採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天輝與大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轉讓銷售股份及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
「天輝」	指	天輝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向」	指	大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義商場」	指	位於台灣台北信義區第A16及A17段的零售商場，由威秀經營及管理，而威秀所經營擁有17間影廳的戲院亦設於該商場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天輝向威秀提供的部分墊款，相當於威秀所有股東向威秀墊款之4.29%
「銷售股份」	指	威秀的5,2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威秀已發行股本4.29%，即天輝合法擁有威秀的股份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秀」	指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沿用下列匯率兌換港元，惟僅供參考：

1美元 = 7.80港元
新台幣1元 = 0.236港元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2)

執行董事:

鄒文懷 (主席)

潘從傑

陳錫康

陳鄒重珩

劉柏強 (亦為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林輝波

黃少華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4.29%權益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輝與大向就出售訂立協議。出售代價合共新台幣22,569,236元及701,416美元(合共約10,797,000港元)。

因所出售資產應佔溢利及收益均分別超過本公司溢利及收益的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屬於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詳情等資料。

1. 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

賣方： 天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天輝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時為威秀已發行股本之40%股份的法定持有人。

買方： 大向，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為威秀已發行股本之5%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大向提供的資料，大向主要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售及出租業務以及室內裝潢設計等業務。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大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所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及貸款。銷售股份指威秀已發行股本之4.29%，而貸款則指天輝向威秀提供之墊款，相當於威秀所有股東向威秀墊款之銷售股份相應百分比。

(4) 代價及付款

大向應付代價包括銷售股份的代價新台幣18,980,000元（約4,479,000港元）以及貸款的代價新台幣3,589,236元（約847,000港元）及701,416美元（約5,471,000港元）（相當於貸款的賬面值），須於完成後一次過支付。

(5) 出售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符合或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出售所需的一切授權、批准或許可;及
- (b) 取得威秀其他股東就所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明之權利及申索豁免。

倘截至訂立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6)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威秀股權將由40%減至35.71%,惟本集團將繼續為威秀最大股東,而威秀則仍然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

2. 代價基準及財務影響

(1) 代價基準

出售代價由天輝及大向經考慮天輝最初投資威秀的成本、其後盈餘及預期威秀及本集團可從出售獲得的潛在利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詳情請參閱下文「交易的理由及利益」一節。

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公平合理。

(2) 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所錄得之虧損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大向應付代價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錄得威秀之銷售股份相關百分比的賬面值,以及有關出售的若干開支。

董事會函件

最終虧損淨額將於完成後確認，而該金額或會視乎威秀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完成期間的業績，及美元、新台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改變。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僅出售其約十分之一的威秀投資，故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銷售之威秀股份貢獻的溢利約為1,700,000港元，而本集團現有之合營企業投資所帶來之溢利貢獻則共約40,000,000港元。

3. 有關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所涉及資產的財務資料

威秀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附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44.3	31.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56.3	31.5

附註：相關賬目乃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撰。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出售而售出之4.29%權益所佔威秀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500,000港元。

4. 威秀的資料

威秀於台灣經營合共7家戲院，共75間影廳，並管理其中一家戲院所位處的信義商場。於本公司賬目中，威秀被列為共同控制公司。

威秀現有股東為天輝、中贏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向，所持股權分別為40%、30%、25%及5%。

5.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投資威秀4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初成為威秀最大股東。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投資以來，威秀業務表現強勁，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主要溢利來源。威秀的增長及盈利部分來自信義商場。一家設有17間影廳的戲院（即威秀7家設有多間影廳的戲院之一）位於該商場內。該商場之商舖全數租出，為威秀提供豐厚租金收入。

出售的買方大向由主要負責管理信義商場的威秀主席擁有。大向現時已持有威秀5%股權，增購威秀4.29%股權後，預期吸引威秀主席繼續透過管理信義商場保持並且提高威秀之回報。此舉對威秀全體股東有利，包括本集團（出售後持有35.71%股權，惟仍屬最大股東）及大向（根據出售收購後持有9.29%股權）。

6. 出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現金淨額估計約為10,500,000港元（扣除開支）。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所出售資產應佔溢利及收益均分別超過本公司溢利及收益的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屬於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文懷

謹啓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表達之意見均經合理審慎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持有並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L)=好倉 (S)=淡倉	(L)=好倉 (S)=淡倉	
鄒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293,121,527 (L)	—	22.61
			235,585,591 (S)	—	18.17
			—	90,909,090 (L)/(S)	7.01
	實益擁有人		11,602,000 (L)	—	0.90
潘從傑	實益擁有人	2	7,500,000 (L)	—	0.58
			—	56,500,000 (L)	4.36
陳錫康	實益擁有人	3	5,859,375 (L)	—	0.45
			—	6,250,000 (L)	0.48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L)=好倉 (S)=淡倉	(L)=好倉 (S)=淡倉	
陳鄒重珩	實益擁有人	4	9,598,000 (L)		0.74
				1,000,000 (L)	0.08
劉柏強 (亦為潘從傑 之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5	1,600,000 (L)		0.12
				2,000,000 (L)	0.15
Eric Norman Kronfeld	實益擁有人	6	—	1,850,000 (L)	0.14
馬家和	實益擁有人	7	—	2,350,000 (L)	0.18
林輝波	實益擁有人	8	—	1,350,000 (L)	0.10
黃少華	實益擁有人	9	—	1,000,000 (L)	0.08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實益擁有人	10	—	1,350,000 (L)	0.10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96,309,375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

- 鑑於鄒先生實益擁有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83,210,590股及109,910,937股股份，故此鄒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3,121,527股股份之權益。基於彼實益擁有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全部股權，故彼亦被視為擁有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批56,5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從傑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 該批6,25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錫康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 該批1,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鄒重珩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 該批2,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劉柏強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6. Eric Norman Kronfeld被視為擁有因行使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1,8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7. 馬家和被視為擁有因行使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2,3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8. 林輝波被視為擁有因行使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1,3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9. 黃少華被視為擁有因行使獲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10.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被視為擁有因行使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1,3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鄒文懷先生亦為Golden Harvest Film Enterprise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實益持有114,000,000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述者外，鄒先生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權。

(iii)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

公司或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一切情況下之投票權利）：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L)=好倉 (S)=淡倉	相關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鄒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293,121,527 (L)	—	22.61
			235,585,591 (S)	90,909,090 (L)/(S)	18.17
			—	—	7.01
	實益擁有人		11,602,000 (L)		0.90
鄒袁曦華	配偶權益	2	304,723,527 (L)	—	23.51
			235,585,591 (S)	—	18.17
			—	90,909,090 (L)/(S)	7.01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83,210,590 (L)	—	14.13
			148,085,591 (S)	—	11.42
Net C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9,910,937 (L)	—	8.48
			87,500,000 (S)	—	6.75
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	90,909,090 (L)/(S)	7.01
李嘉誠	受控法團權益	3	222,567,500 (L)	—	17.17
			—	90,909,090 (L)	7.01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	222,567,500 (L)	—	17.17
			—	90,909,090 (L)	7.01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88,017,500 (L)	—	14.50
			—	90,909,090 (L)	7.01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155,000,000 (L)	—	11.96
			—	45,454,545 (L)	3.51
EMI Group Plc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 (L)	—	11.96
			—	45,454,545 (L)	3.51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L)=好倉 (S)=淡倉	(L)=好倉 (S)=淡倉	
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 (L)	—	11.96
			—	45,454,545 (L)	3.51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 (L)	—	11.96
			—	45,454,545 (L)	3.51
鄭東漢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 (L)	—	11.96
			—	45,454,545 (L)	3.51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 (L)	—	11.96
			—	45,454,545 (L)	3.51
馮元璋	配偶權益	5	155,000,000 (L)	—	11.96
			—	45,454,545 (L)	3.51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	—	90,909,090 (L)	7.01
陳國強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53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53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53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53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53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L)=好倉 (S)=淡倉	(L)=好倉 (S)=淡倉	
Manker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53
其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53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53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53
Quick Targe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	—	227,272,727 (L)	17.53
伍婉蘭	配偶權益	8	—	227,272,727 (L)	17.53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	—	90,909,090 (L)	7.01
澳門祥泰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	—	90,909,090 (L)	7.01
Macau Prime Finance Limited	證券權益	9	—	90,909,090 (L)	7.01
陳港生	實益擁有人	10	5,000,000 (L)	—	0.39
	一個酌情信託之 成立人		5,000,000 (L)	—	0.39
	受控法團權益		55,600,000 (L)	—	4.29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96,309,375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

1. 鑑於鄒先生實益擁有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183,210,590股及109,910,937股股份，故此鄒先生被視為擁有293,121,527股股份之權益。基於彼實益擁有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全部股權，故彼亦被視為擁有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2. 鄒先生之配偶鄒袁曦華被視為擁有鄒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3. 鑑於李嘉誠實益擁有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權，而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Garex Resources Limited、Podar Investment Limited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全部權益，而Garex Resources Limited持有188,01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1,250,000股股份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持有3,300,000股股份，故此李嘉誠被視為擁有222,567,500股股份及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4. EMI Group Plc擁有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擁有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鄭東漢擁有Typhoon Records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Typhoon Records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鄭東漢及Typhoon Records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擁有155,000,000股股份及因全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予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價值1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45,454,545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5. 鄭東漢之配偶馮元璋被視為擁有鄭東漢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6.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7.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集團」）透過於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Hanny Magnetics」）之100%控制權，間接擁有Quick Target Limited（「Quick Target」）之全部權益，而Quick Target則持有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5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227,272,727股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透過於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TC Investment」）、Manker Assets Limited（「Manker」）及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其威」）直接或間接之100%權益，擁有錦興集團超過30%的股份權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一間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view」）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德祥企業持有超過30%之股份權益，而陳國強（「陳博士」）則擁有China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博士、Chinaview、Galaxyway、德祥企業、ITC Investment、Manker、其威、錦興集團及Hanny Magnetics各自均被視為擁有Quick Target持有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8. 陳博士之配偶伍婉蘭，被視為擁有和陳博士同等的相關股份權益。

9.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澳門祥泰地產」）於澳門祥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澳門祥泰管理」）擁有100%之控制權，而澳門祥泰管理於Macau Prime Finance Limited（「Macau Prime Finance」）則擁有100%之控制權。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已抵押予Macau Prime Finance，因此，澳門祥泰地產、澳門祥泰管理及Macau Prime Finance各自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10. 陳港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5,6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5,000,000股為實益擁有，另外5,000,000股股份由彼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持有，而55,600,000股股份則透過其控制100%權益的Everlasting Property Limited實益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或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一切情況下之投票權利）。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5.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營運嚴重不利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且對本公司營運嚴重不利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香港展開法律訴訟，以將本集團與其澳洲夥伴Village Roadshow成立之新加坡合營企業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GVM」）之控股公司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清盤。提出有關呈請乃因GVM營運管理表現方面之糾紛所引致。有關法律訴訟現時仍在進行中。

6.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有關出售所持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資產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彼等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者）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具效力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公司秘書

李素貞，37歲，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逾8年。李女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9. 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袁國安。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袁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五年。